

兰州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4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根据《关于印发〈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兰州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一、奖励对象

我院 2024 级学制内、在籍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二、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实际行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勤奋学习，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创新实习实践；

（五）有下列行为的研究生，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

1.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2. 参评学年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违反校纪、校规、学院各种规章制度等，受到各类处分者；

3. 参评学年学业成绩有一门及以上不合格者；

4. 拖欠学费、住宿费者；

5. 提供虚假奖学金评定材料者；

6. 科研工作和实验学习实践活动中，因个人违规造成一定损害的安全事故；

7. 公开发表违反国家安全要求及不当言论者。

三、等级和标准

学院学业奖学金等级和标准依照学校当年规定执行。

(一)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及标准

类别与等级		申请范围	标准 (万元/年)	备注
国家 奖学金	特等	全日制非在职	3.0	
	一等	全日制非在职	1.8	
学业 奖学金	二等	全日制非在职	1.5	
	三等	全日制非在职	1.0	

(二)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及标准

类别与等级		申请范围	标准 (万元/年)	备注
国家 奖学金	特等	全日制非在职	2.0	
	一等	全日制非在职	1.2	
学业 奖学金	二等	全日制非在职	1.0	
	三等	全日制非在职	0.8	

(三)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及标准

类别与等级		申请范围	标准 (万元/年)	备注
-------	--	------	--------------	----

国家奖学金	特等	全日制非在职	2.0
学业奖学金	一等	全日制非在职	1.2
	二等	全日制非在职	0.9
	三等	全日制非在职	0.6

四、学业奖学金名额等级分配

(一) 第一学年硕士研究生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 直博生根据学校当年划拨指标分配；

(2) 推免生 85%以上享受学业奖学金；

(3) 统考生按照一志愿和调剂成绩排名分别计算名额，具体如下：

所在类别总人数的排名前 20%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排名 20%—70% 学生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 推免生均享受学业奖学金；

(3) 统考生按照一志愿及调剂分类录取成绩排名划拨名额。

① 一志愿报考：排名前 20%的学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排名 20%—40%的学生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排名 40%—70%的学生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② 调剂：排名前 30%的学生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排名 30%—70% 的学生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二) 第二学年硕士研究生（含学术学位、专业学位）

1. 评定程序

(1) 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奖学金指标按年级按班级划分名额。

(2) 综合考虑学生的学业成绩与成果、参与科研的积极性、参加学

术活动以及集体活动的积极性、课程修读情况等多个环节，以学生学业成绩与综合表现适当量化评价。

学生的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详见附件1《数学与统计学院2021级及之后各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成绩计算细则》)。

总成绩=学习成绩*85%+综合表现*15%

①学习成绩(85%)：按照研究生一年级课程成绩进行考核。

④综合表现(15%)：按照附件2《数学与统计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综合表现成绩评分标准》考量。

(三)第三学年硕士研究生根据第二学年培养计划进行细则重新公布(按照附件3)，第二、第三和第四学年博士研究生的奖学金根据学校相关要求评定。导师根据其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社会服务、专业实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该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及等级。国家奖学金依据科研成果由学院统一评定，其它等级奖学金一般维持每名导师名下等级比例与前一年水平基本持平，评奖结果上报学院，由学院审核同意后确定。

五、评定程序

1.学院根据学校每学年下达的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指标与任务，组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会结合当年实际情况进行名额划分。

2.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负责对申请学生进行科研成果认定及得分核算，共同确定参评学生等级和获奖名单。

3.经奖学金评定小组确定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在规定时间内将公示后无异议的拟获奖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学校。

4.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以书面方式提出意见，评定小组接到意见后应及时安排人员调查了解情况，视情况进行处理，并给当事人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

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和管理办公室提请裁决。

5. 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研究生,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的奖学金参评资格,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直至取消下一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触犯学校相关纪律的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六、附则

(一) 自 2020 年 9 月起,学业奖学金仍然按照学校培养机制改革方案执行。

(二) 本细则解释权归数学与统计学院。

(三) 本细则未规定事宜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执行。

(四)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按照《数学与统计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五) 本细则自 2024 年 9 月起执行。

(六) 综合表现后续根据具体培养情况做适当变动和调整。

兰州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4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

数学与统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成绩计算细则

一、学习成绩具体计算方法

(1) 硕士二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评奖以上一年度的学习成绩为主要依据确定排名,以排名从高到低依次确定该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及等级,计算办法为:根据上一年度政治及三门基础理论课(基础理论课 1 和基础理论课 2 为现代分析基础、代数学基础、代数拓扑选取成绩较高两门,基础理论课 3 为偏微分方程基础、现代计算方法、动力系统、图论、高等概率统计中成绩最高者)考试成绩按一定权重计算出总成绩,按总成绩进行排名。若其中任何一门课程未修,在评奖中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为避免课程差异的影响,基础理论课的成绩将按标准分计算以保证公平。

课业总成绩=[(基础理论课 1 + 基础理论课 2) × 100% + 基础理论课 3 × 80% + 公共课成绩(除外语) / 2] / 3.8。

(2) 硕士二年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评奖以上一年度的学习成绩为主要依据确定排名,以排名从高到低依次确定该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及等级,计算办法为:根据上一年度政治及其五门必修课(现代统计学、时间序列分析、数据科学与统计计算、多元统计分析、统计学习与数据挖掘)考试成绩按一定权重计算出总成绩。若其中任何一门课程未修,在评奖中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专业必修课的成绩将按标准分计算以保证公平。

总成绩=[(专业必修课成绩相加) × 100% + 公共课成绩(除外语) / 2] / 6。

(3) 其他说明:

英语成绩不计算入总成绩内,英语成绩低于 60 分者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所学课程中有不及格成绩者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

标准分计算公式：

$$x' = 60 + \frac{40}{x_{max} - x_{min}}(x - x_{min})$$

注： x' ：转换后得分； x ：原始得分； x_{max} ：原始最高分； x_{min} ：原始最低分。

附件 2:

数学与统计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综合表现成绩评分标准 (硕士二年级)

类别	内容/级别	等级与分值	备注
会议、讲座、等思政活动及需要全体出席的各项活动赛事等	参加学院安排的各类讲座、会议和需要参加的集体活动等的出勤情况(包括班会、主题班级活动、主题团日活动等)	无	1、扣分制,缺勤一次扣1分。 2、每人满分50分。 3.需要请假的,务必出具请假条(辅导员签字许可)。
学术活动	学术年会、论文发表(国家级以上)、各项专利等	学术年会根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参与奖分别为15、12、10、5;论文发表根据发表刊物和影响分别为15(T1)、12(T2)、10(T3)、5(其他),文章必须隶属于兰州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各项专利最高获取分15(具体根据专利所属赋分)。	1、论文及各项专利的等级由学院专家评定给出。 2.论文必须第一作者为本人或导师是一作、本人为二作或本人为通讯且导师为一作),专利根据作者人数和所属类别做平均加分。 论文作者为其他排序根据具体情况赋分。 3.最高不超过15分。
评优及奖励	国家级	单人获奖8 团队获奖(每人每项6)	1、此项专指由学院推荐获得的个人及团队各类荣誉称号(参加的竞赛加分)。 2、同类称号/单个项目取最高分,不累加。 3、上限为15分。
	省级	单人获奖6 团队获奖(每人每项4)	
	校级	单人获奖4 团队获奖(每人每项2)	
	院级	单人获奖2 团队获奖(每人每项1)	
担任学生干部	省级及以上	8	1、要求工作满一年,考核合格。辞职者、解聘者一
	校研究生会	干事1-3,常委4-6	

情况	院研究生会	常委 4-6, 干事 1-3	<p>律不加分。学校其他部门的职务根据情况赋分。</p> <p>2. 研会加分以研会最终考核结果为主, 优秀 3, 良好 2, 合格 1。</p> <p>3. 干部加分最终以学院考核登记确定分值。</p> <p>5. 上限为 10 分。</p>
	党支部书记	6	
	党支部支委	4	
	兼职辅导员	6	
	思政助理	4	
	班长、团支书	6	
	其他班级干部	2	
校园文化活动	各类竞赛	国家级一、二、三等、优胜奖分别为 8、6、4、2	<p>1. 如取前 8 名, 以上一、二、三等奖按照 1-3、4-6、7-8 名计。如取前 3 名, 以上一、二、三等奖按照 1、2、3 名计。</p> <p>2. 上限为 10 分。</p> <p>3. 最后一项的 1 分为参与活动基础分, 例如参加校运会项目。</p> <p>4. 各类竞赛需要提交获奖证书, 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和相关专业老师进行审核之后, 根据赛事影响和具体获奖情况核定具体加分。</p> <p>5. 院级活动仅指学院举办的活动; 校级活动指学校组织的活动 (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审核确认)。</p> <p>6. 同种比赛按照最高名次加分, 不累积。</p> <p>7. 志愿服务时长满分 1 分, 成果不累计</p>
		省级一、二、三等、优胜奖分别为 5、4、3、1	
		校级一、二、三等分别为 3、2、1	
院级一、二、三等、优胜奖分别为 2、1.5、1、0.5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 (包括各项体育活动, 文娱活动, 所有参赛人数必须达到 100 人以上或者由学校、学院发布正式活动通知)	1	
	参与志愿服务超过 20 时数 (以志愿汇记录为准。)	1	
	有损国家、学校、学院形象	不参与当年度评奖评优	不得通过各类信息传播媒介散布有关国家、学校的不实言论, 不得捏造有损国家、学校形象的不实信息,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扣除分			各项规章制度的禁止性规定
	有违反学校纪律的行为	不参与当年度评奖评优	不得违反学校纪律、不得在参与国家、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中存在舞弊行为，不得存在打架、斗殴、侮辱其他师生的行为等，不得违反校纪校规中的其他禁止性规定。
	不履行请销假手续 私自外出	扣 5 分	以学校学院通报结果为准
	在学校和学院宿舍 卫生安全检查中被 通报批评的宿舍	学校检查每人每次扣 2 分；学院检查每人每次扣 1 分	以学校给学员反馈及学院 检查通报为准
	活动轮班制未参加	每人每次扣 1 分	活动必须出具轮值名单， 需要请假的同学必须出具 学院请假条。

- 备注：1. 班级活动全员轮班制（为确保组织每次活动的顺利进行，班委实行班委轮班制，其余同学根据轮班表全员轮流制），具体活动根据学校学院安排公布。
2. 具体加分项及分数，根据当年情况适当调整变动。

附件 3:

数学与统计学院全日制三年级硕士研究生成绩评分标准
(学业表现+综合表现)

类别	子类	内容/级别	等级与分值	备注
学业表现加分 80%	学业中期考核	由学科点通过考核小组对研究生论文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指导,导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研究生继续或调整研究课题,以保证论文顺利完成。	80%	根据每组打分,进行加权归一化。 满分 100 分
综合表现 20%	科研	发表论文或参加学术会议、 各项专利等	学术年会根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参与奖分别为 15、12、10、5; 论文发表根据发表刊物和影响分别为 15(T1)、12(T2)、10(T3)、5(其他), 文章必须隶属于兰州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各项专利最高获取分 15 (具体根据专利所属赋分)。	1、论文及各项专利的等级由学院专家评定给出。 2. 论文必须第一作者为本人或导师是一作、本人为二作或本人为通讯且导师为一作), 专利根据作者人数和所属类别做平均加分。 论文作者为其他排序根据具体情况赋分。 3、论文分以科技部发布的《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中记录的为准。 4. 最高不超过 20 分。
	学科竞赛	与数学、应用统计相关的 学科竞赛	国家级一、二、三等、优胜奖分别为 20、12、6、3 省部级一、二、三等、优胜奖分别为 10、7、4、2	如取前 8 名,以上一、二、三等奖按照 1-3、4-6、7-8 名计。如取前 3 名,按照 1、2、3 名计。 学科竞赛得分上限

			<p>为 20 分。</p> <p>3. 各类竞赛需要提交获奖证书，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和相关专业老师进行审核之后，根据赛事影响和具体获奖情况核定具体加分。</p> <p>4. 比赛按照最高名次加分，不累积。</p>	
	会议、讲座、等思政活动及需要全体出席的各项活动赛事等	参加学院安排的各类讲座、会议和需要参加的集体活动等的出勤情况(包括班会、主题班级活动、主题团日活动等)	<p>校级一、二、三等分别为 3、2、1</p> <p>参与集体活动 1 次，记 2 分</p> <p>1. 每人满分 10 分。 2. 需要请假的，务必出具请假条(班委确实收到了)，销假必须在请销假管理系统内体现。</p>	
	研究生日常表现导师打分	科研学习态度、参加导师教学科研工作的情况	<p>依据导师对学生日常表现情况(如参加组会的出勤率、学业任务完成率、学术成果产出率等因素)综合评价</p> <p>1. 由导师打分(每位导师名下多个学生不能有超过 2 个以上的满分，重实际、有差别) 2. 最高不超过 30 分</p>	
	学生在校院两级各部门(学院注明)任职、参与工作的，可按照细则加对应分数	校研究生会	常委 10 分	<p>任职情况加分最多以本人曾任职的三个职务为准(即使本人有多个任职，也仅以其中三项作为加分条件)，根据班委内部打分最终赋分，且分数上限为 20 分</p>
院研究生会		常委 5 分		
党支部书记		5 分		
党支部支委		3 分		
兼职辅导员		5 分		
思政助理		5 分		
班长、团支书		5 分		
团支部支委		3 分		
		其他班级干部	3 分	

总分扣除	有损国家、学校、学院形象	不参与当年度评奖评优	不得通过各类信息传播媒介散布有关国家、学校的不实言论，不得捏造有损国家、学校形象的不实信息，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的禁止性规定
	有违反学校纪律的行为	不参与当年度评奖评优	不得违反学校纪律、不得在参与国家、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中存在舞弊行为，不得存在打架、斗殴、侮辱其他师生的行为等，不得违反校纪校规中的其他禁止性规定。
	不履行请销假手续私自外出	扣 5 分	以学校学院通报结果为准
	在学校和学院宿舍卫生安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宿舍	学校检查每人每次扣 2 分；学院检查每人每次扣 1 分	以学校给学员反馈及学院检查通报为准
	活动轮班制未参加	每人每次扣 1 分	活动必须出具轮值名单，需要请假的同学必须出具学院请假条。（此处的活动包括日常自习室值日活动等）

备注：班级活动全员轮班制（为确保组织每次活动的顺利进行，班委实行班委轮班制，其余同学根据轮班表全员轮流制），具体活动根据学校学院安排公布。